

股票代码:600511 股票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41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7月1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名,实到董事10名,其中四名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监事和公司高管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10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关

于董事、总经理聘任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刊登在2018年7月1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副经理聘任的公告》【临2018-043】);
2.以10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关于聘任总经理李辉先生的议案》;
3.以10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控股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国药(北京)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临2018-044】);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2日

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国药(北京)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临2018-044】);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2日
附件:
1、李辉先生:出生于1969年12月,大学专科,助理会计师。1990年

11月至1999年4月担任中国医药天津采购供应站财务部会计,1999年4月至1999年12月担任中国医药(集团)天津公司财务审计部部长助理,2000年1月至2003年1月担任中国医药(集团)天津公司财务审计部副部长,2003年1月至2003年12月担任中国医药(集团)天津公司经理办公室主任,2003年12月至2005年5月担任国药集团医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经理办公室主任,2005年5月至2005年11月担任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5年11月至2008年1月担任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月至今担任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7月至今担任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股票代码:600511 股票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42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7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三位监事全部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议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控股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国药(北京)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刊登在2018年7月1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国药(北京)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临2018-044】)。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2日

股票代码:600511 股票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43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志刚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总经理职务。
公司董事会人数不会因李志刚先生的离任而低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最低法定人数,能够保证董事会的正常工作。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2日

股票代码:600511 股票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43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辞任的公告

李志刚先生在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作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在职期间,带领国药股份干部职工克服各种困难与挑战,为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在此谨代表国药股份公司董事会,对李志刚先生在任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2日

股票代码:600511 股票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44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设立国药(北京)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7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三位监事全部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议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与上述各投资方无关联关系,暨本次投资设立不构成关联交易。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投资各方概述
1.宁波山尤本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2)企业性质:有限合伙
(3)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九号办公楼1623室
(4)法定代表人:宁波梅尤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张景南
(5)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宁波山尤本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8年5月3日注册成立。自然人张尧丰认缴出资990万元,为该合伙企业的LP(有限合伙人),企业法人宁波梅尤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认缴出资10万元,为该合伙企业的GP(普通合伙人),GP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法定代表人为宁波梅尤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
宁波山尤本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于2018年4月3日注册成立,自然人股东为张景南和常斌,持股比例分别为99%和1%,认缴出资分别为99万元和1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景南。
宁波山尤本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宁波梅尤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张景南、张尧丰和常斌与本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张景南,性别男,中国国籍,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37号楼2单元1101。张景南先生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基本情况:2013年12月—2017年6月,康德乐中国 Cardinal Health 医疗器械事业部总监;现任社会职务如下: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医疗器械商业分会副会

长、产融专委会副主席,心脑血管健康产业与投资联盟常务理事,中国骨科及生物材料产业联盟常务理事,清华大学EMBA医疗健康长期顾问,石景山中关村园区战略顾问。
三、拟投资设立的基本情况
1.拟注册的公司名称:国药(北京)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合伙)
2.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一、二、三类医疗器械、诊断试剂、医疗设备等全品类医疗器械(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4.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人民币)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国控天星 1200 60% 货币
2 宁波山尤本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 800 40% 货币
四、对外投资拟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宁波山尤本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合资设立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有限合伙)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一) 公司治理
1.1 双方同意共同制定合资公司章程,并就以下内容达成共识:
(1) 合资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由五人组成,其中甲方提名三人,乙方提名二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必须由甲方提名的董事担任,且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2) 合资公司设监事1人,由甲方提名一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3) 合资公司设总经理(经理)一名,总经理(经理)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推荐,乙方有权提名一名副总经理(副经理)(负责运营及物流事宜)及一名财务经理,合资公司财务总监由甲方提名。总经理(经理)、副总经理(副经理)以及财务总监由董事会聘任,财务经理由总经理决定聘任。
1.2 合资公司经营班子成员的任命应当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应当符合现代企业制度以及公司治理结构。乙方承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键岗位(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人力、采购、销售等部门)负责人以及其他关键岗位(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人力、采购、销售等部门)自然人股东/合伙人或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或乙方的法人股东的关联人。关键岗位人员任命前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报备。
1.3 合资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合资公司章程进行分配。除非双方另行协商同意,合资公司原则上向股东分配公司上一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扣除法定公积金及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30%-50%,但若合资公司当年资产负债率超过或超过75%,则双

方一致同意公司当年不进行分红。
1.4 双方承诺将在合资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经股东会一致同意,各股东可根据各自股权比例,在共同核定的合资公司预算范围内,以适当的方式向合资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二、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应积极配合协助合资公司办理其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照。
2.1 双方承诺将发挥各自优势支持合资公司业务,以尽商业上合理努力保证合资公司业务不减少,并促进合资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
2.2 合资公司将统一采用甲方财务系统,统一执行甲方财务管理。在合资公司运营过程中,双方均有指定审计机构不定期对合资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进行审计,合资公司,任何一方均有义务配合审计,股东一方发起的审计的费用由该方自行承担。
2.3 甲方将就合资公司另行签订商标授权使用协议予以明确。
2.4 双方承诺与保证
3.1 双方保证其所提供之完全、真实、准确地向对方披露所有与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相关的一切资料,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伪造之情形;也不存在其知悉的,会给合资公司的事项、财务状况、业绩、事业前景或信用带来负面影响或者合理预期将来负面影响的实质。
3.2 双方均保证具有签署、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权限与能力,且至本协议签署之时,完成了签署与履行本协议的法定或章程或者其他公司内部规章制度所要求的所需全部手续且具备充分的法定权利、权力、权限。双方承诺本协议一俟生效,即构成对其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
3.3 双方保证代表双方签署本协议的个人已获得代表该方签署本协议的必要授权,且双方承诺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会:
(1) 违反各自公司的章程或协议;
(2) 违反各自所方之任何合同、协议之义务;
(3) 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交易、股权交割或其附带的条件的实现所涉及的国家的法院、仲裁机构的判决、裁定或任何政府机关的行政决定。
保密
4.1 任一方未经对方书面事先同意,其所获取对方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数据和档案等,无论该些文件、资料、信息、数据和档案的表现形式是书面的、口头的、电子数据和信息或以其他载体记载的文字、图案和数据,均为保密信息,双方对此均有严格保密义务和责任。
4.2 无论前述规定如何,任一方均应确保其仅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方可向其认为需知悉保密信息的自己的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子公司的高级职员或员工、律师、会计师、金融顾问等专家披露上述保密信息。双方同意该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子公司的高级职员或员工、律师、会计师、金融顾问等专家披露或使该等人员利用该保密信息时,应使该等人员清楚了解自身与双方同等等的保密义务并使该等人员遵守,同时对该等人员的履行承担一切责任。
4.3 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5年内仍然有效。但符合下列各项之一的,应不在保密信息之限:

(1) 接受披露前已为公众所周知;
(2) 接受披露前已为接收方自己合法持有的;
(3) 接受披露后非接收方自己的责任而为公众所周知;
(4) 从接收方合理相信有正当权利的第三方合法获得的;
4.4 根据法律规定,或根据具有司法管辖权的任何法院的规定,或根据政府或甲方、乙方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或专业/监管机构所规定须作披露的机密信息,或者获得信息提供方的事先同意而披露或使用此等机密信息的,不属于违反本协议保密的约定。
违约责任
5.1 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的各项条款,如其中一方有违约行为,应尽最大努力采取补救措施,还须赔偿另一方因此直接或间接遭受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主张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以及对权利主张进行调查的成本),如任意一方未充分履行在本协议下的义务;或者任意一方在本协议下所作的陈述、保证与承诺是不真实的或者发生重大遗漏或误导;或者因任意一方过错导致合资公司未能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成立超过三个月的均应被视为违约。
5.2 任意一方违反本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或者根据本协议约定应当支付违约金时,对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 要求违约方支付损害赔偿金或违约金;
(2) 暂停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待相关违约情形消除后恢复履行;以上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不履行或迟延履行;
(3) 从违约方应从标的公司获得的利润分配中扣除相应的款项。
5.3 违约方严重违约的,守约方同时有权要求违约方以不低于守约方出资额的价格收购守约方在合资公司的股权,或要求违约方以不低于其出资额的价格向守约方转让其在合资公司的股权。
五、本次设立对公司的影响
在国家一系列行政政策密集出台的环境下,在国内市场强劲需求的推动下,我国一次性医用耗材行业整体保持平稳较快增长,随着产业投入加大,技术突破与规模积累,在可以预见的未来,开始迎来发展的加速期,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化,在国家范围对医院的相关产品(如药品、耗材、试剂等)的采购政策进行调整,必将促进行业内资源的整合。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控天星通过设立国药(北京)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合伙),符合上述行业发展趋势,加强其拓展新客户,满足不同档次客户需求,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整体竞争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
本次投资设立公司短期内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监事会决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18-019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05元(含税)
相关日期
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7/17 - 2018/7/18 2018/7/1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6月26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7年度
2.发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

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33,333,3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166,666.50元。
三、相关日期
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7/17 - 2018/7/18 2018/7/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东宝钢铁金属有限公司、宝钢集团南通线材制品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5元。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本公司委托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相应的税率代扣代缴。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45元。如QFII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4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税前每股人民币0.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1818号
联系部门:公司董监办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26099953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

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45元。如QFII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4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税前每股人民币0.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1818号
联系部门:公司董监办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26099953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18-033 苏州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证书号:第7543758号
发明名称:一种侧冲孔加工工位定位装置
发明人:李永生
专利号:ZL 2017 2 1725704.0
专利申请日:2017年12月12日
专利权人:苏州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

授权公告日:2018年06月29日
专利权利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取得体现了公司研发创新实力,本次专利获得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充分发挥主导产品的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8-03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

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8]308号),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的公司债券。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元,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的方式发行。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1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品种二为2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8年7月10日结束,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15.4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5.8%;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14.6亿元,最

终票面利率为6.1%。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89号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投资基金合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更好的推进分布式业务发展,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期收回了投资基金管理人浙银复成(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子公司西安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新能源”)21.43%的股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隆基新能源于2018年7月10日完成了上述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6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

报》、《证券日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
截止2018年7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8-032 债券代码:14528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二)2018年本息兑付和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1日发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代码为145288,债券简称为“17光证02”,债券发行总额为20亿元,票面利率为4.10%,期限为1.5年。

本期债券的兑付工作已于2018年7月11日完成,公司完成兑付本期债券本金总额2,000,000,000元,利息总额41,000,000元。自2018年7月11日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摘牌。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